

#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教科规〔2018〕11号

## 关于做好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市、县（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各高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决定  
开展福建省

本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给予

特点选择研究主题，鼓励申报反映国家、福建教育教学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

## 二、申报要求

1. 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两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

2. 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个负责人，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 1 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我办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填报人数不超过 14 人。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建课题组。

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已经获得省级课题立项者，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

3.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复印件。课题负责人必须参加过县、区级以上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结题证明。

4. 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成果形式等主要内容。其他重要

事项须经原申报单位同意，并报原立项单位审批。凡申报者须向原申报单位提供书面承诺。

6. 课题负责人均须为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课题组核心成员须有独立成果，无关成

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7. 课题的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论是公开出版或内部选用,均需标明: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立项课题字样以及课题名称和立项批准号。没有注明或注明多家课题发布机构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8. 不收取申报评审费。

### 三、申报程序与时间

1. 本年度课题实行网上申报,课题申报者登陆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 <http://www.fjedusr.cn:8080/sms/> 填报课题信息,提交前请确认所填报电子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并确保与报送纸质申请评审书内容一致,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后果由课题组自行承担;将确认申报后生成的申报编号填入《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申请评审书》(简称《申请评审书》)封面相应位置。请牢记申报编号、课题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以便修改和查询使用。网报“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的姓名等字样,若出现则取消评审资格。

2. 课题申报实行二级管理制度。基础教育类和中等职业教育类课题申报纸质材料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和所在地方教育科研主管部门复审后集中报送至我办;高等教育类课题申报纸质材料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





Small text or logo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